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

記錄：陳素蓉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請假）、蔡文祥（請假）、彭德保、林振德（請假）、裘性天（請假）、郭建民、張仲儒、吳重雨（林進燈代）、劉增豐（李安謙代）、張豐志（莊振益代）、黎漢林、林振德代院長（戴曉霞代）、毛仁淡（林志生代）、詹海雲（請假）、黃志彬、高文芳、黃鎮剛（請假）、周景揚、高凱（缺）、周倩（缺）、任維廉（請假）、陳信宏（缺）、陳俊勳（請假）、廖威彰（缺）、劉復華、蔡今中、謝有容（請假）、郭義雄（缺）、石至文（請假）、謝續平（請假）、林志生、林進燈、李嘉晃、陳榮傑、黃遠東（缺）、唐麗英（洪瑞雲代）、鄭復平、郭正次、楊永良（請假）、陳泰谷（缺）、

列席：王棣、趙振國、黃秀怡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有關新院系之成立，為本校中長程之宏觀規劃，也希望大家對未來發展以宏觀之角度看待。
2. 以 BOT 方式建設校園，「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之籌建為非常好的捐贈模式，除可擴大空間外，在研究資源之提供亦給予很大的幫助。
3. 校務之規劃分三階段，第一階段：93~97 年，第二階段：98~102 年，第三階段：103~112 年。
4. 本次計畫書之修訂主要為新校區之校地取得須儘速完成報部程序，至於各院系之規劃則仍可逐步作修正。
5. 因目前管理學院分設於台北及新竹，學生反應教師回新竹上課較少，因此若將管理學院之總部設於竹北，則台北與新竹透過高鐵聯繫將沒有距離，可解決此一問題。而管理學院之大學部仍在光復校區，竹北校區則以研究院為主。
6. 客家文化學院之竹北校地及台南校區校地將可較早完成土地之取得，而嘉義校地則會較慢取得。台南校區與嘉義校區暫規劃為研究園區可以財團法人之方式來經營。

二、執行長報告：

1. 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將新校區之規劃納入，並就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人力調配及日後經營管理維護等狀況作整體評估，另因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之規劃已與本校發展現況略有出入，因此乃進行此次計畫書修訂作業。
2. 為配合本次計畫書修訂作業，由蔡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共成立三個修訂工作小組，分別為：1) 綜合發展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2) 學術發展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3) 校區整體規劃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3. 本會經修訂小組多次召開會議，並透過各院院長召開院級會議廣泛蒐集歸納系所規劃願景與充分溝通討論後，將各院提供之修訂資料作初步彙整。
4. 中長程規劃為本校之發展願景，依校務會議決議，系所中心之設立，仍須逐年提報校

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5. 目前第六章之財務規劃已委請管理學院資管所陳安斌所長成立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小組，作詳實之評估與報告。
6. 工作小組建議本校中長程計畫書應視校務實際發展逐年修訂，以免與校務發展現況差異太大。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 (二) 93.03.0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230 號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分部規劃簡報」會議紀錄，請本校依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人力調配及日後經營管理維護等狀況對客家文化學院及竹北、台南、嘉義等校區規劃作整體評估。
- (三) 檢附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稿供參。

決議：通過本計畫書修訂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1：00